	T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	委託依據納入地方
甲方)依公庫法及地方	甲方)依據公庫法第三	制度法,以資周全,
制度法之規定,委託臺	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委	另酌作文字修正。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託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以下簡稱乙方)代理	(以下簡稱乙方) 代理	
臺南市市庫,並由乙方	市庫,經管甲方各機關	
臺南分公司辦理庫務,	暨其所屬分支機關(以	
經管甲方暨其所屬各機	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	
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	票據、證券之出納、保	
關)之現金、票據、證券	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	
之出納、保管、移轉,及	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	•
其他財物等之保管事務	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	
暨代收税費款業務,雙	次:	,
方權利義務如下:	*	
第一條	第一條	酌作文字修正。
乙方受託代理臺南市市	乙方受託代理市庫,應	
庫,應在甲方所在地設	在甲方所在地設置總	
置總庫,並應庫務需要,	庫,並應庫務需要,酌	
經甲方同意後,酌在本	在本市轄區內設立分庫	
市轄區內之乙方聯行或	及代收稅款處,由乙方	
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設	聯行或轉委其他銀行、	
立分庫及代收稅款處。	合作金庫、郵政機關或	
	鄉鎮(市)庫代理機構代	
	辨之。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乙方得就前條受託辨理	乙方經洽商甲方同意	
全部或部分庫務,由乙	後,轉委其他銀行、合	
方聯行或轉委託其他金	作金庫、郵政機關或鄉	
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	鎮(市)庫代理機構設立	
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	分庫代辨市庫業務,或	
業辦理,其轉委託契	委設代收稅款處辦理代	
約,應送甲方備查。	收稅款業務時,其責任	
乙方依前項規定轉委託	仍由乙方負責,並應訂	
者,應就受託金融機構	立契約送請甲方備案。	
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		
為,負同一責任。		
	第三條	刪除庫印規定,以
	乙方代理之市庫總庫,	符實務。
	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	
0	信守,乙方轉委其他銀	
	行、合作金庫、郵政機	
	關或鄉鎮(市)庫代理機	
	構代辦之市庫分庫圖	
	記,由乙方刊發,並拓	
	具印模送請甲方備案。	
第三條	第四條	「臺南市市庫存
乙方代理臺南市市庫對	乙方代理市庫對於經收	款」部分新增「納入
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及	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	集中支付之分戶」,
到期票據,應依存款方	據及證券等,均應用存	以符實務。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	款方式,按下列各種分	
別存管:	別存管:	
一、臺南市市庫存款:乙	一、市庫存款:乙方收納	
方收納各機關之各	各機關之各項歲入	
項歲入款、納入集	款,及未規定專戶	
中支付之分戶、未	存管之歲入以外之	
規定專戶存管之特	特種基金,其他公	
種基金款項、其他	款及保管款項等,	
公款、保管款等,均	均歸入總庫「市庫	
歸入總庫「臺南市	存款戶」,由甲方集	
市庫存款戶」,由甲	中管理運用。	
方集中管理運用。	二、機關專戶存款:乙方	
二、機關專戶存款:乙方	收納各機關依法令	
收納各機關依法令	契約或遺囑所定應	
契約或遺囑所定應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	金,及依法令所定	
金,及依法令所定	應專戶存管之其他	
應專戶存管之其他	公款暨保管款項,	
公款暨保管款項,	均歸入市庫分庫	
均歸入臺南市市庫	「機關專戶存款	
「機關專戶存款	戶」,由各機關依法	
戶」,由各機關依法	支用。	
支用。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四條	第五條	酌作文字修正。
甲方在臺南市市庫存款	甲方在市庫存款戶內,	
戶內,應隨時存足款項,	應隨時存足款項,以備	
以備支付;其經支付後	支付,其經支付後如有	
如有存款不足情形,經	不敷情形時,經乙方通	
乙方通知應立即補足。	知應立即補足。在財政	
在財政調度上如有必	調度上如有必要,甲方	
要,甲方得先向乙方商	得先向乙方商洽透支款	
洽透支款項,撥入臺南	項,撥入市庫存款戶內	
市市庫存款戶內支用,	支用,該項透借款項之	
該項透支借款之限額、	限額、期限及利率,由甲	
期限及利率,由甲乙雙	乙雙方另行商定之。	
方另行商定之。		
第五條	第六條	新增約定方式,使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庫機	乙方及其轉委代庫機構	支付較具彈性,如
構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	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	非營業時間因應災
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	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	害需要動支庫款。
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	户繳款書辦理,支付時	
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	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	
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	戶存款支票辦理。	
式辦理。	7	
第六條		新增因應災害於非
甲方為因應災害防救法		營業時間,乙方應
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災		於一定額度內配合
害,需於非營業時間緊		動支庫款。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急動支庫款之必要時, 乙方應於一定金額以內 配合辦理,其金額與動 支庫款方式另以契約訂		
定之。		
第乙受戶務管定公付如之事辦件人為人。 等時間品數學理學正辨依若 時期品數學理學的 時期品數學理學的 時期品數學理學的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第保管事務, 作為 一個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八條 甲方處理臺南市市庫事 務,遇有臨時委辦事項, 得隨時商洽乙方同意後 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酌作文字修正。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庫機	乙方及其轉委代庫機構	
構辦理庫務,不得向甲	辨理庫務,不得向甲方	
方收取手續費。但應付	收取手續費,所需市庫	
予其他機關、團體之必	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	
要費用,得向甲方收取。	票、帳冊及表報等之印	
市庫支票、機關專戶存	刷費,均由乙方負擔。	
款支票、帳冊及報表等		
印刷費均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第十條	酌作文字修正。
各機關間之庫款轉移或	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	
轉匯,乙方之臺南分行	匯,乙方及其轉委代庫	
應予免費匯撥。但應付	機構,應予免費匯撥,但	
予其他機關、團體之必	電報或電話匯款,得收	
要費用,得向甲方收	取電報電話費。	
取。		
	•	
第十一條		新增未來倘須由甲
目前由臺灣銀行無息代		方歸還臺灣銀行代
墊本府退休公教人員優		墊本府退休公教人
惠存款差額利息,未來		員優惠存款差額利
倘須由甲方即予歸還該		息之全部或一部
行代墊款項之全部或一		時,乙方應無條件
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		配合無息代墊該歸
合無息代墊該歸還款		還款項,以符實務。
項。		v

舊契約 說明 新契約 臺南市市庫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存款計息按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庫機 乙方及其轉委代庫機構 「代理臺南 市市庫計畫 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 對於本契約第四條存款 書 | 內所定之 存款之計息辦法分訂如 之計息及不計息分定如 優惠方案或 下: 次: 回饋事項記 載。 一、縣、市庫存款不予計 一、臺南市市庫存款不 餘酌作文字 息。 計利息。 修正。 二、機關專戶存款項下 二、機關專戶存款項下 之特種基金及保管 之特種基金及保管 款,甲方依其財務調 款,甲方依其財務調 度需要,自行按活期 度需要,自行按活期 存款或各檔期定期 存款或各檔期定期 存款儲存,依乙方或 存款,依乙方或其轉 其轉委託代辦機關 委託代辦機關之牌 告利率予以計息。 之牌告利率予以計 息。 上項定期存款如中途結 清提取,應依乙方或其 前項定期存款中途結清 提取,應依乙方或其轉 轉委託代辦機關之定期 委託代辦機關之相關規 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 定辦理。 辨理。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乙方代理臺南市市庫業	乙方代理市庫業務,甲	
務,甲方得隨時派員查	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核之,乙方轉委託代庫	乙方轉委代庫機構經辦	
機構經辦臺南市市庫業	市庫事務,甲乙雙方得	
務,甲乙雙方得隨時或	隨時或會同派員查核	
會同派員查核之。	之。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依現行法規名稱修
甲方處理臺南市市庫業	甲方處理市庫業務及乙	正。
務及乙方代理臺南市市	方代理市庫業務,悉依	
庫業務,悉依本契約規	本契約之規定辦理,本	
定辦理。本契約無規定	契約無規定者,應依公	
者,應依公庫法及其他	庫法、臺南市市庫管理	
相關法令、地方政府公	要點、臺南市市庫支票	
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管理要點、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市庫管理要點、	暨所屬各機關保管金納	
臺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	入中支付作業規定事	
點、各級公庫代理銀行	項、各級公庫代理銀行	
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	代辨機構及代收稅款機	
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等	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
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臺灣銀行代理縣市庫暨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應	轉委託代理縣市庫分庫	
由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	庫款收支處理程序,等	
研議之。	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第十五條		依據地方政府公庫
乙方應於決算後六個月		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7條規定辦理。
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		
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		
備查。		
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辨機		
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		
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		
查。		
第十六條		依據地方政府公庫
乙方應依「地方政府公		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第9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		
以利其客戶瞭解其代理		
之公庫債權享有優先受		
償之權。		
第十七條		為因應庫務需要,
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需		新增乙方應無償協
要,協助規劃建置市庫		助相關系統作業。
收支作業平臺及集中支		
付款項線上撥匯、市庫		
轉帳繳納費款、特種基		
金與專戶納入集中支付		
或開發增修相關系統,		

新契約	舊契約	說明
並無償供甲方使用。		
第十八條本契約或終止時, 新市人們與銀行, 新市人們,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為順方代庫日內業日理時配業 為順方代庫日內業日理時配業 為順方代庫日內業日理時配業 為順方代庫日內業日理時配業 為順方代庫日內業日 運增市於訂月代。庫動亦代 運增市於訂月代。庫動亦代
第十九條		新市庫代理銀行之
本契約到期後,甲方未能完成遴選新市庫代理		法定作業程序未完 成前,避免庫務業
銀行或未能完成法定作		務空窗期,新增乙
業程序,乙方應無條件 代理市庫業務至其與新		方應無條件代理市
元 年 市 年 未 份 主 共 英 利 市 庫 代 理 銀 行 辨 理 業 務		庫業務至其與新市 庫代理銀行辦理業
移交完成為止,延長代		務移交完成為止。
理期間,其與甲方間權		
利義務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